2027年版專利審查基準各章修正重點說明(預告版)

為及時反映審查實務之需要，齊一見解並精進審查品質，爰檢視審查基準各章節之內容，增加審查原則及案例，並酌修文字，期使審查基準更臻完善，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篇第1章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

2.4.1.3.1 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不正確一節，將修正前單段呈現關於「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不正確」的相關例示，調整為分段論述，並酌修第1段所含例示之文字內容，以避免此例示僅可適用於封閉式連接詞之誤解；另配合前段用語及論述方式，將第2段之文字內容略作調整。

2.4.1.5 表現方式所致之不明確一節，新增『(6)請求項中使用註冊商標、商品名稱或其他類似文字之記載，例如「商標名稱®」或類似用語。……』之相關內容，敘明於請求項中包含如商標、商品名稱等記載的表現方式為不明確之原則性規定及其例外。

二、第五篇第1章專利權之舉發

5.4 舉發審定之注意事項一節，明確化組合證據中包含無法確認證據能力或不適格證據時之處理原則，如向舉發人闡明應提出相關佐證，舉發人補提之證據應限於與原舉發證據為同一基礎事實之關聯性證據。